**全国卫生产业企业管理协会美容产业分会**

**全国卫生产业企业管理协会美容专家委员会**

**关于申报艾草产业创新技术的函**

有关艾草产业机构及专家、企业家：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艾草产业及新技术得到较快发展，特别是在近几年发展迅猛，已经形成产业规模和具有技术特色优势，在健康调理、抗衰美颜等方面彰显了独特的疗效，是我国民族医药文化精髓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人民健康事业做出了贡献。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发布的《“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和《国务院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等文件精神，全面系统梳理艾草产业涉及美容健康相关的创新技术、创新产品、创新服务与管理模式（本文统称创新技术），形成科学的技术体系，开展科普知识传播与宣传，指导和推介艾草机构规范应用创新技术，提升艾草产业机构服务层次和能力，打造民族品牌，更好地满足百姓对美容健康的需求，努力为健康中国做出自己的贡献。为此，全国卫生产业企业管理协会美容产业分会和美容专家委员会研究，决定开展艾草产业创新技术的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函告如下：

**一、申报条件**

1．创新技术具有实用性、可操作性，具有自己的关键（改进）技术；形成的知识点可用于科普传播与宣传。

2．创新技术必须是安全可靠、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并且已经形成或应用在1年（含）以上，5年（不含）以内；5年（不含）以上，10年（不含）以内的，仍然在应用，没有其它替代技术的也符合申报条件，应当说明理由。

3.创新技术名称可以是通用名称，也可以自行命名；命名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4．申报者：申报机构依法设立或者是依法设立机构的下属（部门）；个人申报的必须符合美容专家委员会专家的条件；申报者可以是服务机构及人员，也可以是生产（制造）企业及人员。

5．申报者接受评审组织的指导和培训；申报者服从评审组织对创新技术名称的合理调整（在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前提下的修改）。

6.本申报不收取任何费用。

**二、报送资料**

1．申报者须如实填写提交《艾草产业创新技术申报表》，可登录协会官网网站（www.mrnahiem.org.cn）下载。

2．请于2020年3月31日前将《艾草产业创新技术申报表》[电子版发送至mrnahiem@126.com](mailto:%E7%94%B5%E5%AD%90%E7%89%88%E5%8F%91%E9%80%81%E8%87%B3455942001@qq.com)；需要盖章和签字的，请扫描后一同发来，并以此作为参加申报的书面承诺。

3．报送资料联系方式

美容产业分会和美容专家委员会地址：北京市朝阳西坝河北里16号圣杰商务楼5-6层；联系人：张老师18611040051；于老师18618213591。

**三、组织评审**

1．组织评审专家对申报者提交的《艾草产业创新技术申报表》进行评审；根据行业特点及产业发展需要，采取按月分批次评审申报；截止日期后一个月内完成所有评审申报工作。

2．日常工作由秘书处负责；评审结果报上级领导批准后公布。

3．对入选创新技术的机构和个人给予奖励，颁发证书牌匾，以资鼓励。

**四、推广应用**

1．美容产业分会和美容专家委员会将与创新技术机构一起开展美容健康科普宣传和公益咨询服务；推荐成为“百千万公益行动xxx办公室”，以利于长久开展美容健康相关公益活动。

2．将举办培训班、讲座、研讨会等交流和推广适宜技术，惠及更多百姓。

3．开展走进创新技术和优秀美容机构的活动，联动政府、行业协会、企业、媒体、专家、企业家、美容工作者和求美人士，推广创新技术成果，扩大美容机构的影响。

开展艾草产业创新技术的申报工作是适应新时代、新形势、新业态发展的要求，也是为会员单位和行业企业服务的一种举措。我们真诚邀请行业精英一起为我国艾草事业的发展添砖加瓦，为美容机构及工作者服务，为大众追求美好生活服务，为健康中国做出应有的贡献。

特此致函。

附件：艾草产业创新技术申报表

全国卫生产业企业管理协会 全国卫生产业企业管理协会

美容产业分会 美容专家委员会

2019年9月19日 2019年9月19日

附件

艾草产业创新技术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 | | |
| 分类 | 请打勾选择：1.创新技术 2.创新产品 3.创新服务（管理） | | | |
| 申报  机构  /个人  信息 | **名 称** |  | | |
| **地 址** |  | 邮政  编码 |  |
| **网 址** |  | 电子  信箱 |  |
| **负责人** |  | 电话 |  |
| **联系人** |  | 电话 |  |
| 申报内容摘要（一千字内，图片和内容多时，可另附页。主要包括：何年开始，有何专利、发表文章及获奖情况，产生的社会、经济效益情况，核心技术内容、或服务管理核心内容要点及科普知识、宣传内容要点，在国际、或国内、或省市内、或辖区内、或当地的技术水平情况，未来发展前景等。） | | | | |

|  |
| --- |
| 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扫描电子件：申报者的合法证件，专利证书，发表文章，获奖证书，涉及使用的医疗仪器、药品须提供《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产品合格证》等各种相应的批准文件。）  证明材料名录（根据实际内容填写，内容多可另附页。）  1.  2.  3. |
| 申报者意见  本机构（人）申报的所有资料（信息）属实，并承担责任。同意申报。  负责人： （机构公章或申报者签字）  年 月 日 |
| 专家评审意见  经专家评审，一致同意申报。  建议评为： 创新技术（产品、服务、管理）类。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主办方意见  经研究决定，同意上报全国卫生产业企业管理协会领导审批。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说明  1.服务（管理）是指申报者独创，或具有自身优势的服务（管理）模式（规定、标准、制度等），在实际工作发挥了较好作用，提升了服务（管理）质量、效率等，产生了明显的效益。  2.服务（管理）创新点（内容）的文字表述必须清晰，明确核心内容（有亮点，最好有图片或视频资料证明其效果。） |

全国卫生产业企业管理协会美容产业分会/美容专家委员会制表